**《公民义务》复习课拓展资料**

**--------疫情期间违法案例评析**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每一位公民要严格遵守各级政府依法发布的预防、控制措施，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不仅事关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也是应尽的法律义务。不遵守相关预防、控制措施及实施其它违法犯罪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 不得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不得隐瞒相关个人信息，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

##### 【案例】

侯某某，男，69岁，天全县人。2020年1月17日乘坐K1067次列车(12车厢)从安徽省阜阳市至湖北省武汉市(车次时间:00:33-05:09)，在汉口火车站停留近2小时，其间出站就餐，后转乘D615次列车(3车厢)从汉口站出发至成都东站(车次时间:06:56-16:16)，当晚乘私家车到达天全。到天全后，侯某某未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报告情况，也未采取自行居家隔离措施，多次与周边人员接触，参与聚餐聚会。1月27日，侯某某因出现“反复咳嗽、咯痰伴心累、气促”等症状到天全县人民医院入院治疗。治疗期间，医务人员多次询问其近期是否到过武汉，侯某某均予以否认。1月31日，侯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被医院隔离收治。因侯某某的行为，造成与其密切接触人员100余人(医务人员30余人)被隔离观察，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公安机关已经对侯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 【评析】

防止传染病关系到自己和所有人的身体健康和安全。如果明知自己患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但不遵守相关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的，希望或者放任传染病传播，危害公安安全的，将被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主观上虽然认识到，但轻信能够避免，或者因疏忽大意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有引发致传染病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将被以过失以其它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不仅对自己有好处，避免身体遭到严重损害，甚至失去生命，也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千万不要身体前脚被医好，后脚就走进了监狱的大门。

##### 【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 2不得编造、传播谣言及恐怖信息

##### 【案例】

2020年1月23日，一女子在微信群中编造散布“新华医院崇明分院：昨天凌晨2点13分，X男X女感染新型传染性肺炎病毒死亡，最大的35岁，最小的1岁，参与抢救的医生被隔离，中央一家电视台报道，暂时不要吃香蕉，特别是南汇香蕉，X人感染。”的疫情谣言信息。经核实，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依法对穆某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 【评析】

每个公民都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不得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更不得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否则将误导公众的信息获知与判断甚至引起社会恐慌、将严重影响妨害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情节轻微的，将受到治安处罚，严重的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 之一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 3.不得“医闹”，实施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

##### 【案例】

2020年1月30日，武汉市硚口区柯某，因其岳父（68岁）病毒性肺炎于当日在医院去世，柯某情绪激动，抓扯并殴打医生头部和颈部，医生的口罩、防护服也被扯坏，扰乱了医院正常秩序。目前，硚口警方已经刑事立案，依法对柯某刑事拘留。

##### 【评析】

维护医务人员的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重要保障。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殴打、辱骂医务人员、实施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如果实施了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予以严厉打击。

##### 【法律条文】

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节选）：

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3.不得“医闹”，实施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

#### 4.不得实施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等寻衅滋事行为

##### 【案例】

2020年1月26日，山东济南一男子酒后拒绝接受疫情防控检查，对检查点桌椅进行恶意破坏，在工作人员劝解下，男子返回家中。不久后，他再次返回检查点，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推搡辱骂，在检查点寻衅滋事。南山分局民警接到报案后，及时出警到达现场，将当事人传唤至公安机关，经调查，南山分局对该男子处以十五日治安拘留。

##### 【评析】

打赢疫情防控战役必须有安定的社会秩序，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果实施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的，将受到法律比其它时期更为严厉的制裁，会被依法从重处理。

##### 【法律条文】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 5.不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

##### 【案例】

2020年1月26日夜，四川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称，南部县草市街程氏劳保用品店在销售高价口罩，涉嫌价格违法。南部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经营者所销售的口罩，进购数量为900只，进购价格为2.95元/只，并于1月24日开始销售，价格自5元/只调整到20元/只的价格销售，且临时涨价行为也均未明码标价。销售期间，业主曾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新型病毒横行，口罩供不应求，希望大家定量购买，够用就好……”等字样宣传内容，同时对前来购买的消费者说：“口罩缺货，到处都在涨价”，进一步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目前，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连夜调查取证,已对程氏劳保用品店哄抬物价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拟定对其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实施最高上限处罚。

##### 【评析】

在防控疫情期间，本应该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但一些不法商人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不仅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要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从重处罚。

##### 【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